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社字第10800026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里民謝輝明君（男，民國37年2月11日生，身分證號：D100317***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北區新雅里5鄰和平路159巷5號），為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老人，於民國108年2月16日病逝於臺大醫院新竹分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市政府108年2月19日府社救字第1080034623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謝君大體現暫存於臺大醫院新竹分院，後續將移至本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算25日屆滿。


區長 李吳喜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Hsin-Chu Branch
死亡證明書

10800491

病歷號碼：HD88818

死亡證字：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謝輝明	(二)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D100317513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新竹市北區新雅里5鄰和平路159巷5號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拾柒年 貳月 壹拾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零捌年 貳月 壹拾陸日 貳時 壹拾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:如心臟病、身體衰弱)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			20天(以下空白)
甲、 <u>敗血性休克(以下空白)</u>			
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 <u>(甲之原因):肺炎及腹內感染(以下空白)</u>			20天(以下空白)
丙、 <u>(乙之原因):(以下空白)</u>			(以下空白)
丁、 <u>(丙之原因):(以下空白)</u>			(以下空白)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<u>肝硬化併腹水(以下空白)</u>			5年(以下空白)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高健能醫師 證書字號：048762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新市衛醫字第0412040012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412040012 院所地址：新竹市經國路一段442巷25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 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,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,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